

##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屆第4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年9月7日（二）下午2時

地 點：新北市政府 27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許副局長宏仁

主席致詞：(略)

議 案：

第一案： 報告單位：採購申訴審議科、消費者保護官室

案由：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 110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及 111 年工作計畫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「人口婚姻與家庭」篇中，對於財產繼承權、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姓氏選擇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：

(一) 110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：

1. 因應國內疫情已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，及配合本府防疫政策，為避免民眾群聚造成社區感染風險擴大，今年 5 月至 7 月之生活法律講座暫緩舉辦，並規劃拍攝家事、親屬主題之法律知識宣導影片，以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；另於本年度 3 月及 4 月實體生活法律講座 2 場次中，播放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法律權益懶人包，以加強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之宣導。

2. 另透過本局臉書粉絲專頁「新北法服真便利」及 Youtube 影音平台「法律聊 LAW 去」系列影片，就加強法律權益及性別平等觀念益發布貼文和影片進行宣導：

(1) 法律影片部分：本年度邀請律師就民法親屬繼承及家事事件等主題，規劃拍攝法律知識宣導影片。於 2 月 25 日發布張琬萍律師講授之「雖然與你不合，但我想見孩子」影

片，內容涉及夫妻離婚或分居後，子女會面交往權，及法院酌定主要會考量子女最佳利益等議題；於6月10日發布王妙華律師講授之「家庭暴力別隱忍，發生了該如何處理」影片，內容係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中，家暴之定義、家庭成員之認定以及如何聲請民事保護令等議題。

(2)貼文宣導部分：分別於7月15日發布《110年度指考猜題—公民與社會科》之貼文，以高中生指考考前猜題包裝，題目結合近期重大修正或時事，如通姦除罪化、民法年齡下修、結婚年齡男女平等之議題，增加臉書貼文之豐富度及實用性，並藉此宣導性別平等之觀念；於7月21日發布《偶像劇裡情緒勒索—法律解法》之貼文，藉由戲劇中常見之台詞或劇情為例，以詼諧逗趣方式介紹有關民法繼承、婚姻等相關規定。

(二) 111年工作計畫：本年度將持續規劃辦理親屬繼承等相關生活法律講座，以利強化民眾對法律及性別平權之認知。

二、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「人身安全與環境」篇中，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需求，即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「建構性別友善消費環境—市售商(食)品抽檢計畫」：

(一) 110年1月至7月推動成果：

為了避免過度強調特定性別與特定商品連結性，而落入性別刻板印象的窠臼，本年度特別擇定非專屬於特定性別卻與性別議題相關「廚房用品」，作為檢驗查核項目。以往在統計數據或傳統觀念上，家庭中掌廚者多為女性，而會去關注「廚房用品」的消費者也多為女性。因此，本次檢驗除了確保掌廚者及食用者的生命身體安全外，也藉此宣導日常家務分擔不分男女，以推翻「男性不入廚房」之家務分工的性別刻板印象，並強調不同性別皆應重視選購商品的知能，為了家人健康貢獻心力。

1. 市售烘焙紙查核：

有關「110年市售烘焙紙」行政調查1案，業已辦理完成，自製點心蔚為風潮，許多子女選擇氣炸鍋或烤箱作為送禮首選，烘焙紙也逐漸成為廚房必備耗材，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室抽查8件市售烘焙紙，其中商品標示及螢光增白劑檢驗均合格，雖尚無食安疑慮，但有6款標榜「純紙」材質的烘焙紙，卻驗出含矽的成分，一方面會使刻意挑選不含矽烘焙紙的消費者陷於錯誤，另一方面也會讓消費者誤以為未誠實標示的烘焙紙品質較優，對於誠實標示廠商並不公平。因此，消保官已行文各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本局於5月7日發布檢測結果記者會及新聞稿，獲多家電視、電子媒體廣泛報導。

2. 砧板抗菌性及標示抽查：

有關「110年砧板抗菌性及標示」行政調查1案，因新冠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緣故，目前業已完成購樣部分，交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測試中，待結果出爐後，如有不符標準部分，消保官除將令業者改善並交由相關主管機關作後續處分外，本局亦將發布檢測結果記者會及新聞稿，以期電視、電子媒體廣泛報導。

(二) 有關本局 111 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計畫書及規劃情形調查表如附件 1-1、1-2。

辦法：如討論通過，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採購申訴審議科參酌委員建議，可綜整臉書專業貼文和影片內容，辦理有獎徵答、抽獎等相關活動，以吸引民眾目光，提升臉書粉絲團人氣及貼文點擊率。
- 二、另各科室辦理活動時，請協助推廣本局臉書粉絲專頁「新北法服真便利」，以擴大宣導效益。

**第二案：**

提案單位：本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本局 110 年 1 月至 7 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情形及 111 年工作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有關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 110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及 111 年工作規劃，詳如附件 2-1、2-2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辦法：如討論通過，請各科室持續推動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第三案：**

提案單位：採購申訴審議科、消費者保護官室

案由：有關 111 年度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案 2 案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 110 年 4 月 23 日新北府研展字第 1100772120 號函，各機關應選定 2 件計畫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，並經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送本府研考會。

二、本局經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共 2 案，分別為「推展市民法律諮詢服務計畫」及「市售商（食）品抽檢計畫」，相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結果如檢視表（附件 3-1、3-2）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辦法：如討論通過，請秘書室辦理後續評估檢視成果報送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第四案：**

報告單位：採購申訴審議科

案由：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篇—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」110 年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計畫跨局處方案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委員會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組分工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將延續 109 年度「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計畫」，本局亦為執行機關之一，故續提出「多元性別相關法律權益之宣導」之方案。
- 二、110 年 1 月至 7 月推動成果：分別於本局 3 月及 4 月份市民生活法律講座，播放本局製作懶人包，就同性結婚登記者之權利義務進行宣導，惟因應疫情防治，本年度 5 月至 7 月之生活法律講座已暫緩辦理。為擴大宣傳效益，透過本局臉書粉絲專頁「新北法扶真便利」進行宣導。於 4 月 14 日：配合國際粉紅日發布貼文，其內容主要倡議民眾尊重多元性別，摒除對不同性別的歧視與偏見。於 6 月 10 日發布《法律聊 LAW 去》家庭暴力別隱忍，發生了該如何處理之影片，其內容也特別提及同性結婚者在遭遇家暴時，一樣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適用（詳如附件 4）。

辦法：如討論通過，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**

**散會**